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和认真分析，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确定原则、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大联、许立新、黄勋云

2018 年 8 月 1 日